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船上安裝和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有效性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 MSC.1/Circ.1460 有關船上安裝和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有效性的指引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上通過《船上安裝和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有效性的指引》。
2. 鑑於船上安裝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可能出現不相容的情況，以及《無線電規則—2012 年版》附件 17 和 18 有關水上高頻及甚高頻頻段內的頻率和頻道配置已作修訂，故發出有關指引。
3. 有關指引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0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有關指引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